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生效日期：2025年9月21日

信銀國際多幣扣賬卡會員協議

目錄

A部：條款釋義及接納
1. 釋義
2. 協議

B部：扣賬卡
3. 發卡及認證因素的使用
4. 扣賬卡使用

C部：結單及付款責任
5. 月結單
6. 會員責任
7. 收費及費用
8. 抵銷權

D部：私隱
9. 個人資料

E部：終止及修訂協議
10. 終止
11. 修訂

F部：其他
12. 其他事項

A部：條款釋義及接納

1. 釋義

「戶口」指銀行容許會員使用扣賬卡或個人編碼存取的任何戶口。

「協議」指本信銀國際多幣扣賬卡會員協議，包括本協議提述的所有文件及條款(可不時予以修訂)。

「申請表格」指會員向銀行遞交關於扣賬卡已填妥的有關申請表格，或會員將向銀行遞交關於扣賬卡填妥的有關申請表格。

「銀行」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扣賬卡」指銀行根據本協議向會員發行的信銀國際多幣扣賬卡。

「會員」指銀行向其發出扣賬卡的人士。

「費用」指根據本協議應付的所有費用、收費及其他款項或有關扣賬卡的其他費用。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流動裝置」指儲存或可以使用該扣賬卡的任何電子裝置，如電腦、手機、平板電腦或其他電子、數碼或流動裝置。

「綜合貨幣結單儲蓄存款戶口」(MCSSA) 指以會員名義在銀行開立及維持的戶口，用於記錄會員使用扣賬卡時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澳元、加元、歐羅、英鎊、日圓、紐元、新加坡元計值的交易款項。

「個人編碼」指扣賬卡獲分派的個人認證編碼。

「收費表」指信銀國際多幣扣賬卡收費及費用或銀行的類似收費表(銀行可不時予以徵收、修訂、補充、取替或更新)。

2. 協議

2.1 申請表格一經簽署，即代表會員提出與銀行訂立本協議的建議。銀行可透過向申請人發出扣賬卡接納該建議。

2.2 會員申請、簽署及使用扣賬卡，即表示同意受銀行一般條款及細則及其他會員與銀行之間同意的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B部：扣賬卡

3. 發卡及認證因素的使用

3.1 銀行向會員發出的任何扣賬卡乃供該會員的綜合貨幣結單儲蓄存款戶口使用。

3.2 銀行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接納扣賬卡申請。就申請扣賬卡而向銀行提交的文件將不獲發還。

3.3 會員將作出以下事項：
(a) 於收到扣賬卡時即時簽署扣賬卡；
(b) 一直小心保管扣賬卡並確保此卡於任何時間均由其本人持有；
(c) 不可在扣賬卡被收回或取消後繼續使用；及
(d) 不得允許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使用扣賬卡。

3.4 認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編碼、裝置綁定、生物特徵及透過應用程式確認。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此卡的號碼、安全碼、終止月份及年份或其他有關此卡的資料或事項而其是使用此卡進行任何交易所需提供的資料或事項。會員應將任何認證因素及卡資料以絕對保密方式處理，並於該卡或認證因素一旦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時，應即時知會銀行。

3.5 會員應在發現此卡或認證因素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銀行的報失熱線3603 7899知會銀行。

3.6 會員毋須就以下事宜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倘會員在未取得扣賬卡前有人誤用其扣賬卡；
(b) 在已向銀行發出足夠通知有關會員遺失扣賬卡/認證因素，或有關扣賬卡/認證因素被盜去、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未經會員授權進行的所有交易；
(c) 終端機或所採用的其他系統發生故障而產生錯誤，惟若有關故障是明顯的或已顯示故障信息或通告則除外；或
(d) 利用偽造扣賬卡進行的交易。

3.7 會員明白，彼等在知會銀行有關其扣賬卡或認證因素遺失或被盜去、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前，其扣賬卡被利用進行未經授權交易，彼等須就此承擔有關損失。如會員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並在發現遺失或被盜去扣賬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已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銀行，則會員就該扣賬卡所須承擔的卡損失最高金額應為**HK$500**。

3.8 在調查會員與任何商戶之間出現爭議的交易期間，銀行有權從戶口中支取及扣除交易金額，並在調查結果支持會員的申索後才向會員退還相關金額。銀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在調查有結果之前退款。

3.9 儘管協議有任何規定，如會員作出任何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或在發現遺失或被盜去其扣賬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銀行，或未能根據銀行的建議妥善保管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須承擔就此而導致的所有損失。

4. 扣賬卡使用

4.1 會員將就扣賬卡於銀行維持綜合貨幣結單儲蓄存款戶口。所有以扣賬卡進行的交易的價值將根據本第4段扣除。

4.2 會員只能在戶口中有充足資金時使用扣賬卡，而且扣賬卡不提供透支服務。如果戶口沒有充足的可用資金來支付交易，根據第4.3段的規定，銀行將不會執行交易。

4.3 如果會員使用扣賬卡或認證因素以港元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交易，我們將按以下方式扣除交易金額：
(a) 如果交易屬經中信銀行(國際)或銀聯通寶有限公司(「銀通」)網絡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銀行會將交易金額兌換成港元及從港元戶口扣除兌換後的金額，不論交易貨幣或該貨幣戶口之可用結餘。如果港元戶口之結餘不足以支付全數兌換後的金額，該交易會被拒絕。

銀行有權在每種情況下按銀行認為適當的匯率和時間進行貨幣兌換。會員應承擔所有可能由此引起的匯率風險、損失、佣金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如屬其他類別交易，第4.3段(b)、(c)及(d)將適用；
(b) 如果會員可在戶口獲取交易所用的外幣，而且戶口中該外幣可用結餘足夠以支付交易的全數金額，銀行會從戶口用外幣扣除交易的全數金額；
(c) 如交易外幣為綜合貨幣結單儲蓄存款戶口以外之貨幣，而且戶口中該港元可用結餘足夠以支付交易的全數金額，銀行會從戶口用港元扣除交易的全數金額；
(d) 如果會員不能在戶口獲取該外幣，或戶口中該外幣可用結餘不足以支付交易的全數金額，銀行即會拒絕交易。為免疑問，銀行不會將戶口中的可用港元及外幣資金合併以支付交易金額。

銀行有權在每種情況下按銀行認為適當的匯率和時間進行貨幣兌換。會員應承擔所有可能由此引起的匯率風險、損失、佣金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下列表格進一步說明第4.3段(a)、(b)、(c)及(d)：

交易	自動櫃員機網絡	交易貨幣	扣除交易金額之戶口
提取現金	中信銀行(國際)	港元/人民幣	港元
	銀通	港元/人民幣/澳門幣	港元
	Cirrus (Mastercard)	港元	港元
		港元/美元/人民幣/澳元/加元/歐羅/英鎊/日圓/紐元/新加坡元	有關貨幣戶口如該戶口有足夠結餘以支付交易 否則，交易會被拒絕
		港元/美元/人民幣/澳元/加元/歐羅/英鎊/日圓/紐元/新加坡元以外之貨幣	港元
簽賬	/	港元	港元
		港元/美元/人民幣/澳元/加元/歐羅/英鎊/日圓/紐元/新加坡元	有關貨幣戶口如該戶口有足夠結餘以支付交易 否則，交易會被拒絕
		港元/美元/人民幣/澳元/加元/歐羅/英鎊/日圓/紐元/新加坡元以外之貨幣	港元

4.4 倘若於誌賬日期時戶口沒有足夠資金以致本行未能扣除交易金額，本行保留從會員於本行開立的任何戶口扣除差額作結算的權利，不論交易貨幣，並以本行於結算時的匯率作準。本行亦可能要求會員存款到戶口以補足差額。會員應承擔所有可能由此引起的匯率風險、損失、佣金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4.5 在香港以外的自動櫃員機使用扣賬卡提取現金前，會員必須設定：
(a) 海外自動櫃員機每日提款限額；及
(b) 相應的提款有效期。

會員可以透過銀行不時指定的渠道及方式(包括限額及期限是分開或一起應用)進行設定。

4.6 當會員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扣賬卡時，可能會有相應的費用。會員還需要遵守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法律和規定。

4.7 在銀行的權利不受限制下，銀行可能會：
(a) 設定交易限額；或
(b) 規定任何扣賬卡服務的範圍。

4.8 在第4.5至4.10段所規限下，扣賬卡可於銀行任何分行或自動櫃員機使用(視乎可供使用現金量及任何適用提取限額而定)，亦可在其他接納扣賬卡購買商品及服務的財務機構及商戶使用，以及進行銀行接納的該等其他交易。

4.9 會員不得利用扣賬卡進行任何違法活動(包括透過互聯網進行非法賭博)。銀行保留其按絕對酌情權隨時拒絕讓扣賬卡當作購買任何商品或服務的扣賬卡使用的權利。會員須遵守任何其他國家就該扣賬卡在該等其他國家進行任何交易時不時須予遵守的所有法律及法規。

4.10 除非本合約另有規定，否則會員應對透過使用此卡、此卡的詳細資料、或存取扣賬卡戶口所採用的任何設備或裝置所進行的所有交易負責，不論會員有否簽署單據或交易記錄。該等交易可包括透過電話、傳真、互聯網或無線網絡、非接觸式讀卡機、其他電子終端機或裝置、郵遞訂購、直接付款授權方式或在自動櫃員機使用此卡所進行的交易。

4.11 銀行不會為任何商戶拒絕接納扣賬卡負責。會員與任何商戶因使用扣賬卡購買商品及服務而產生的任何爭議或商戶應負的任何其他義務應由會員直接與商戶解決。

4.12 會員的扣賬卡屬銀行所有。會員須按銀行要求歸還。

4.13 會員可以透過電子或數碼方式使用扣賬卡來管理戶口，這包括在自動櫃員機、銷售點刷卡機、透過電話或其他指定的電子、數碼或流動裝置。會員需要將戶口與扣賬卡連結。銀行可能會對會員使用扣賬卡設定條件或限制，包括：
(a) 可與會員的扣賬卡連結的戶口；
(b) 任何交易的貨幣；及
(c) 由扣賬卡交易或付款的限額。這包括每日或每筆交易限額或其他限制。

4.14 銀行有其按酌情權決定撤銷交易或退款時結算使用的貨幣的權利。如交易牽涉貨幣兌換，銀行會使用其認為適當的匯率進行兌換。

4.15 如貨幣戶口狀態有任何更改(例如變成不動戶)，經扣賬卡使用該貨幣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按銀行的酌情權被拒絕。

C部：結單及付款責任

5. 月結單

5.1 會員承諾，在銀行就戶口發出的每張月結單上的月結單截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核實其正確性，以確保銀行交易記錄或該月結單中沒有任何不符事實的記錄、遺漏或錯誤記入或任何不準確或錯誤資料輸入。如有未經授權的交易，會員同意在每張月結單截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以銀行不時接納的方式通知銀行。會員同意，遵照銀行的指示，且全面配合銀行及任何有關機構其後對扣賬卡的未獲授權交易進行的調查。六十**(60)**天之期限屆滿後，該月結單所載的交易詳情應視為確證，並最終對會員具有約束力，而會員會被視為已經放棄任何就該等交易對銀行提出反對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

5.2 儘管本協議有任何規定，銀行有權修訂任何先前已寄發予會員的月結單，以更正銀行在月結單內錯誤或不小心作出的任何詳情。會員同意，上文第6.1段亦適用於該修訂的月結單。

6. 會員責任

會員須就其導致的所有費用承擔責任。會員須向銀行承擔任何已產生或招致但未計入戶口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7. 收費及費用

銀行將有權收取以下有關扣賬卡的收費及費用。該等收費及費用將根據收費表可能不時列明的利率及款額收取。銀行現時的收費表將於發卡後及應要求隨時寄予會員。
(a) 任何時間適用於每張扣賬卡的年費，有關費用不獲退還，但倘會員因拒絕接納本協議的任何更改而終止其扣賬卡則除外；
(b) 補發每張新扣賬卡的手續費；
(c) 每宗被退回的直接扣數或自動轉賬指示的手續費；及
(d) 銀行事先發出通知不時訂明收取的任何其他收費及費用。

8. 抵銷權

會員同意，除銀行根據法律可能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權或類似權利外，銀行可在並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將會員有欠負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支行或附屬公司債務的任何或所有賬戶(不論所處地點)合併或組合，以及抵銷或轉賬會員任何賬戶的貸方的金額，以償付上述欠負銀行的債務，不論該等債務為主要、附屬、個別、共同或以其他貨幣列值。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兌換率將由銀行按其唯一酌情權釐定。此外，只要會員欠負銀行的債務為或然或未來，則以彌補該等債務為限，銀行就應向會員支付相等於會員任何賬戶貸方的金額的義務將被暫停，直至發生或然或未來事件為止。

D部：私隱

9. 個人資料

9.1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要求會員提供的資料是銀行提供服務予會員所必須的。若會員未能向銀行提供資料，則銀行未必可向會員提供任何服務。會員可隨時聯絡銀行的個人資料主任以查閱及要求更改或修改有關資料。有關資料以及銀行不時取得的任何其他關於會員的資料可披露予銀行不時給予客戶關於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私隱條例」)條例致客戶的通知中列明的人士及用作通知中所指定的用途。

9.2 會員可隨時根據私隱條例：
(a) 檢查銀行是否持有其資料，並在支付銀行徵收的費用後取用有關資料；
(b) 要求銀行更正有關其任何不正確的資料；
(c) 確定銀行有關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常規；
(d) 要求銀行停止使用會員的個人資料作市場推廣用途而不收取任何費用。

9.3 會員同意將會員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另一個司法管轄區，並同意由第三方代表銀行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使用、處置及儲存有關資料。銀行將與該等第三方訂立合同，以採取合理措施將會員資料保密，並在符合本地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遵守私隱條例的規定。本地及海外的監管及司法機構可在若干情況下查閱會員資料。

9.4 會員承認並同意，由銀行提供予會員的交易/服務有關的服務、操作及處理程序或會不時由銀行外判部分予銀行的地區性或全球性處理中心、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聯屬公司及代理人，以及由銀行或上述任何一方所選取不論位於任何地方的第三方，而此等服務提供商可不時查閱與會員及/或扣賬卡戶口及/或銀行就其服務及所履行的程序而向會員提供的交易及服務有關的資料。

9.5 會員聲明及保證其向銀行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自願提供，且有關資料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及完備，而會員將在有關資料出現任何變動時立即通知銀行。

9.6 會員聲明及保證其獲提供有關第三方的任何資料已獲有關第三方同意始獲提供。

E部：終止及修訂協議

10. 終止

10.1 銀行有權在毋須給予會員任何理由或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撤回、暫停、延長或修改任何或所有扣賬卡或終止本協議。

10.2 會員可聯絡銀行終止其扣賬卡。

10.3 如果扣賬卡於發卡日起18個月內未被啟動，或所連結的綜合貨幣結單儲蓄存款戶口有所更改，則會員的扣賬卡也將被取消。

10.4 銀行可於因任何理由終止任何扣賬卡後十二(12)個月內隨時向相關會員發出任何扣賬卡，以代替經已終止的扣賬卡。

10.5 在因任何理由終止或取消扣賬卡後，會員應將扣賬卡剪成兩半，並即時交還銀行。

11. 修訂

11.1 銀行可向會員發出其認為適當的合理事先通知，隨時刪除、取代、新增或更改本協議任何條款(包括任何適用費用或收費)。

11.2 若會員拒絕接受銀行的修訂，則會員需於銀行作出有關修訂的通知後**7**日或銀行可能明文規定的期間(如有)內以書面通知銀行取消扣賬卡。

11.3 於修訂的生效日期後透過使用扣賬卡進行的任何交易將被視為會員經已接受有關修訂的最終憑證。

F部：其他

12. 其他事項

12.1 銀行可記錄於業務過程中會員與銀行之間的電話交談。

12.2 銀行就所有目的(包括就法律程序)所發出的記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2.3 銀行可轉讓銀行於本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利益及義務，並向有意與銀行就相同事宜訂立合約安排的潛在承讓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披露銀行就訂立有關合約安排而認為適合的有關會員的資料。

12.4 會員確認及同意會為其稅務事項負上全責。會員完全理解，並有責任遵守任何對其有管轄權的國家或地方的法律、稅務、外匯管制或規管的義務。會員確認已經、並會繼續遵守所有相關法規及不會以會員的戶口進行與非法活動有關的任何交易、或協助及教唆、或幫助清洗相關資產，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逃稅、販毒、任何可公訴罪行、洗黑錢或與恐怖分子交易。會員知悉銀行會篩查和監察會員的稅務狀況和交易活動，以符合有關反洗錢審查的法律及監管要求。

12.5 銀行未能或延遲行使有關本協議的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不應具有豁免的效力，而單一或部分行使、執行或豁免任何有關權利、權力或特權亦不妨礙銀行進一步行使、執行或行使或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特權。

12.6 本協議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7 銀行須向會員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月結單應被視為已送交如致予會員最後所提供的地址。銀行以專人遞送的任何通知於遞送時應被視為已發出。由銀行以預付郵資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應於寄出後即時被視為已發出。

12.8 會員收取通知及結單的地址的任何變動，將即時以書面通知銀行。有關變動於正式載入銀行紀錄前不會生效。

12.9 除本協議另有明文訂明外，本協議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協議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協議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協議任何條款，則協議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款。

12.10 本協議將根據香港法律所規管及按其詮釋。

12.11 單數詞包括複數詞之意義，反之亦然。單性詞包括他性詞之意義。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2280 1800。

07-25 MCDC